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0470462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A區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

（一）三民區鼎金段141~146、159、162、163、163-1、164、164-1等12筆地號。

（二）鳥松區林內段204、392、394~397、402、405、411、412、415、416、419、423~427、431、432、434、445、462等23筆地號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民國104年6月1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。

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
（一）亡者除戶謄本正本3份。

（二）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3份。

（三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申請人存摺影本2份（郵局或銀行均可）。

（五）申請人印章。

(六)起掘前之全墓(遠照)及墓碑(近照)各2張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
- 五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「覆鼎金公墓遷葬諮詢服務台」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)辦理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申請相關事宜，聯絡電話：(07)3818609、3818610，傳真電話：(07)3818617，聯絡人：魏小姐或賴小姐，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30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- 六、旨揭公墓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所屬公立納骨塔，不得異議。如家屬於起掘安祀後再行認領者，可自行依其他櫃位繳交該櫃位之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後，移至其他櫃位。
- 八、爾後遷葬作業進行中若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九、本遷葬公告除於公墓主要出入口豎立遷葬告示牌外，並於本局殯管處網站(<http://mso.kcg.gov.tw/ch/>)公告周知，路徑為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首頁/熱門服務/覆鼎金公墓相關事宜。

局長曾姿雯